

关于摩托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及认证实施的技术决议

TC12-2026-01

为规范摩托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实施规范有序，提高认证服务工作质量，对摩托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换版相关实施要求说明如下：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

根据《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2 年第 4 号）要求，TC12 专家组对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列出的依据标准近期修订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清单（见附件）。实施要求如下：

1.对新委托认证的产品，在新版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依据新版标准或者旧版标准实施认证，在新版标准实施后应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

2.对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规定的过渡期前完成认证变更。如新版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应在规定的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认证变更。

3.对于标准修订的情况，如果无新增试验项目，已获证产品无需再进行试验，可直接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如果有新增试验项目，需进行补差试验，通过试验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对于新版标准实

施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认证证书。

4.对于在本技术决议明确的标准认证变更截止日期后，已获得认证产品仍未完成认证变更工作的，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处理。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引用的标准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引用的标准更新，新委托认证的产品需按照新版标准实施时间及要求执行；已获证产品自然过渡，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三、认证机构及实验室工作要求

各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技术决议的要求，依据新版标准实施摩托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新版标准检测能力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

国家认监委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TC12）
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代章）



附件：

摩托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清单

标准号	产品类别	差异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GB20073—202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1.内燃机驱动的 L3 类车辆：发动机实际排量大于 125mL 且不大于 150mL 的两轮摩托车，若未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或联动制动系统，需按新标准要求安装相应制动系统并进行试验；发动机实际排量大于 150mL 且不大于 250mL 的两轮摩托车，若未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需按新标准安装相应制动系统并进行试验。 2.电力驱动的 L3 类车辆：电机持续功率大于 2.0kW 且不大于 4.0kW 的两轮摩托车，若未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或联动制动系统，需按新标准安装相应制动系统并进行试验；电机持续功率大于 4.0kW 的两轮摩托车，若未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需按新标准安装相应制动系统并进行试验。 3.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车速大于 70km/h 的正三轮摩托车，若未安装防抱死制动系统，需按新标准安装相应制动系统并进行试验。 4.配备紧急制动信号的摩托车、配备防抱死制动系统关闭功能的摩托车、当车辆装配有自动控制制动和/或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其制动灯点亮的摩托车，均需按新标准进行试验；具有驾驶员可选择防抱死制动系统模式的摩托车，所有防抱死制动系统模式，均需按新标准进行试验。 5.其他摩托车不需要进行差异试验。	1.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除 4.3.5 的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4.3.5 的要求，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对于已获证车型，除 4.3.5 的要求，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4.3.5 的要求，自 203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B34660—2026	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	车辆窄带电磁辐射发射限值要求、 车辆电磁辐射抗扰度要求： 试验要求、方法及布置均有变化，需进行差异试验。	1.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车辆宽带电磁辐射发射限值要求： 试验方法及布置有变化，需进行差异试验。	1.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B4569—202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1.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GB 14622—202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1.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